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案件編號 1121130116 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士林分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1330000602……我收到不起訴書想申請解除告誡……」惟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4 日案件編號 1121130116 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143050727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由本府警察局以 114 年 8 月 22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4308845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